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4 年半年度、2023 年年度、2022 年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同时公司聘请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。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税务局等机关检查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2022-2024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错报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半年度、2022年年报、2023年年报、2024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81,908,614.59	-73,627,135.67	708,281,478.92	-9.42%
负债合计	709,534,275.79	-	709,534,275.79	-
未分配利润	-193,020,430.44	-73,627,135.67	-266,647,566.11	-38.1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2,374,338.80	-73,627,135.67	-1,252,796.87	-101.73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72,374,338.80	-73,627,135.67	-1,252,796.87	-101.7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54.90%	-146.18%	-201.0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47.30%	-138.35%	-185.65%	-
营业收入	105,894,407.47	-	105,894,407.47	0.00%
净利润	-55,454,665.94	-73,627,135.67	-129,081,801.61	-132.7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	-55,454,665.94	-73,627,135.67	-129,081,801.61	-132.77%

润（扣非前）	65.94	35.67	801.61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47,771,313.6045	-71,401,408.14	-119,172,721.74	-149.47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974,592,260.89	-	974,592,260.89	-
负债合计	844,953,995.97	-	844,953,995.97	-
未分配利润	-135,756,504.32	-	-135,756,504.32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9,638,264.92	-	129,638,264.92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9,638,264.92	-	129,638,264.9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71.02%	-	-71.0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72.94%	-	72.94%	-
营业收入	754,007,673.42	-3,077,466.37	750,930,207.05	-0.41%
净利润	-142,777,669.58	-	-142,777,669.58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42,777,669.58	-	-142,777,669.58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46,636,053.70	-	-146,636,053.70	-
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62,876, 132.02	-	862,876, 132.02	-
负债合计	590,460, 197.52	-	590,460, 197.52	-
未分配利润	7,021,16 5.26	-	7,021,16 5.26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72,415, 934.50	-	272,415, 934.50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72,415, 934.50	-	272,415, 934.50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54.46%	-	54.4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35.82%	-	35.82%	-
营业收入	1,461,08 5,612.33	-26,409,1 78.53	1,434,67 6,433.80	-1.81%
净利润	116,606, 377.69	-	116,606, 377.69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16,606, 377.69	-	116,606, 377.69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76,690,6 98.34	-	76,690,6 98.34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
资产总计	617,385, 475.61	-	617,385, 475.61	-
负债合计	444,177, 396.62	-	444,177, 396.62	-
未分配利润	-91,520,4 69.41	-	-91,520,4 69.41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73,208, 078.99	-	173,208, 078.99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73,208, 078.99	-	173,208, 078.99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69.68%	-	69.6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71.94%	-	71.94%	-
营业收入	565,054, 016.98	-26,010,9 48.49	591,064, 965.47	-4.40%
净利润	17,809,0 63.82	-	17,809,0 63.8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7,809,0 63.82	-	17,809,0 63.8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4,098,7 34.85	-	14,098,7 34.85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德赢(福建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德赢(福建)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